【读者论坛】

债转股的问题

《金融法苑》编辑部：

贵刊 1999 年第 17 期刊登的陈洁同志的《我国现阶段债权转股权的法律环境分析》（以下简称陈文），对我国债转股的法律配套制度状况进行了比较全面的分析，读后很受启发。但是，该文中第四部分对“债权转股权的转换比例与持股比例的限定”中的一处分析，似乎存在因不了解会计记账原理而产生的误解，现不揣冒昧指出，以就正于各位同仁。

陈文认为“债权转股权必须遵循资产性或非资本性原则，即由不良贷款转化的投资或股权应是资产管理公司的一种资产存在形式，而不是资本存在形式。因为在我国，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本并不雄厚，用于转化不良债权的余地很小，若将债权转股权限定为资本投资行为，必然会使债权股权化失去其实际意义和价值。因此，在债权转股权的原则界定上，不应也不能作出将贷款投资作为资本投资的的规定，而应将其作为隐含资产的正常转换或资产内部的结构调整。”这里显然存在着对“资产”、“资本”、“现金”等概念的混淆。

首先，对资产负债表稍有了解的人都知道，不论是从银行受让的债权还是后来转化成的股权，都是资产管理公司资产负债表上的一个资产项目——“长期投资”，它们根本不可能是资产管理公司的资本存在形式。因此，也谈不上应不应当规定“将贷款投资作为资本投资”的问题。

其次，陈文担心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本不雄厚，用于转化不良债权的余地很小，并以此作为法律上确定“债权转股权必须遵循资产性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或非资本性原则”的理由。这似乎是将资产管理公司的自有资本与可以运用的现金资产等同起来。众所周知，四家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政府给各家公司核拨100亿元作为股本，而目前各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不良贷款已逾2000多亿元。与资产管理公司操作的不良贷款比起来,这100亿元的自有资本可谓杯水车薪。实践中，资产管理公司也在实行“负债经营”,通过向银行发行由政府担保的债券，从银行取得现金资产，然后用于收购债转股企业对银行的负债。因此,尽管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本不雄厚,但是并不意味着其可以运作的、用于转化不良债权的现金资产很少。当然,这与是否在法律上确定“债权转股权必须遵循资产性或非资本性原则”之间就更没有关系了。

以上见解，或可作为对陈文的一个补注吧。

北京读者宁潇

2000年10月20日

【专论】

金融法的“四色定理”

□吴志攀

金融法从资本市场到资金市场，从保险市场到外汇市场，都要涉及到各种“债权关系”与“物权关系”。这些权利义务关系都会受到外来的四种因素影响。这四种因素分别是：政府、市场、单位和个人。这四种因素对金融关系产生了四种调节：政府的行政调节、市场的经济调节、单位部门调节和个人的微调。我们将这四种调节称为金融法的“四色定理”。

一、资本市场的四种调节

让我们以国企股票上市的例子，来观察这四种调节的情况：

1. 政府的行政调节

在我国，国企到股票市场上市先后经历了两个阶段：从开始的计划分配指标，证监会审批的第一阶段，到现在的企业自愿申报；“发审会”核准的第二阶段。已经从第一个阶段由政府导向的上市模式，逐步过渡到市场导向的上市模式。目前，在国企上市中政府的影响依然是非常大的，政府希望在两个对立统一的事物之间寻找到一条“双赢”的路径：既保护资本市场中小股民的利益，又为国有大企业融资提供机会。

政府对国企上市和增发股票都发生影响。中央政府直接影响到那些特大型国企的上市和增发股票。因为这些企业对我国的国计民生至关重要，也是利税的主要来源，同时在解决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也发挥重要

作用。在我国加入 WTO 后,也只有这些特大型国企才有能力同国际大企业竞争。所以,中央政府对于这些特大型国企的发展非常关心,直接领导。

政府的影响不仅限于中央,地方政府也同样具有影响作用。地方政府对国企上市也是积极支持的,在国企上市的第一阶段,地方政府努力争取上市指标,帮助企业获得‘盘子’,获得“盘子”后,再帮助中介机构‘包装’国企符合上市条件。在上市成功后,地方政府还要为企业第二次、第三次增发股票创造条件,例如同意关联企业之间,通过转让资产提高上市企业的利润率,或者让上市公司使用的土地长期处于模糊状态,使得企业不要为越来越高的土地价格支付使用成本。

国企与政府的利益相关 国企搞好了,政府的利税就多,就业问题解决得就好,政府以经济工作为中心的管理就有政绩。反之,国企搞不好,政府收的利税就少,下岗问题就多,政府的工作就没有做好。仅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政府积极调节国企上市的动机。

政府的行政调节分为传统的计划经济调节、宏观经济调控、行政干预式的调节和政府官员个人影响。我们将上述各种影响都概括为政府行政调节。其中计划经济和宏观调控的政府行政调节是正面的,积极的。但是,行政干预的影响与政府官员个人的影响,既有正面的,也有负面的。

2. 市场的经济调节

市场本身也对国企上市和增发具有直接的调节作用。由于我国股市上有 5000 多万小股民和众多的基金、大户,他们参加股市的直接目的是盈利。所以,他们投资于符合市场客观规律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远离不适合市场规律的公司股票。这也就是‘用脚投票’的现象。当然,也不否认他们对 ST 或 PT 的股票做投机性投资,企图从我国特殊国情背景下获得“逆向思维”的成功,而且,也正是由上述所说的多种政府影响中的一种或多种的结合,导致了我国股市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资本市场不是我国原创的,

是从西方引进的。这种市场的内在规律是 确定资本运作所产生的价值,并用一套确认产权和契约权利的法律系统加以保障(索托:《资本的秘密》,转引自《参考消息》2000/11/4)。资 本市场运作体系和法律体系必然导致投资的个人和上市公司追求经济效益及其最大化。有了经济收益之后再用税收手段进行调节 (参见胡鞍钢、王绍光:《政府与市场》,中国计划出版社2000年),使整个社会的福利与政府事业发展达到一种良性的循环。

3.“ 单位 ”的部门调节

“ 单位 ”是指我国的各种各样的企业事业机关,它们构成具体的行政部门。单位有大有小,有‘ 单细胞 ’的单位,也有集团公司式的单位。在国企上市例子中,单位调节的表现也是多种多样的。集团公司与上市子公司之间的关系中有多种调节的情况。例如,上市国企要求实行“ 三分离 ”(主管人员、财务、经营母公司与上市的子公司分离)。但是,表面上可以做到三分离,在实质上母公司与上市子公司还是难以分开的。因为母公司作为上市国企最大的股东,是上市国企最直接受益者,也是上市国企表现不好的最大受损者。由于经济利益的直接关系,母公司与上市子公司之间存在内在的调节关系。

例如,上市公司为了增发股票必须是有较好的利润水平,所以母公司与子公司反复倒换资产,将母公司的资产差价转移给子公司,成为子公司的利润。由于资产在集团公司内部交换是内部合同完成的,双方自愿,所以,也没有资产价格的市场评估。这样的单位调节从增发股票的利益上看(或者从短期利益上看),是母公司将利益让给了上市公司的小股民。但是,从长远看,母子公司之间也会采用同样的做法,将子公司的利益转给母公司,从而损害小股民的利益。

同样,上市的子公司为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争取在市场上表现好,将一些服务性或辅助性的部分‘ 剥离 ’给了母公司。特别是到海外上市的国企,母公司承担子公司这方面的成本就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加繁重。这样做也许符合市场要求和投资者的愿望,但是,剥离后的工作将加重整个集团的负担。由于这种伦理方面的联系,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单位调节也是具有互动性的,所以,单位调节不应该被忽视。

4. 个人的微调

个人的调节可以称为微调。同前面所分析的政府的行政调节、市场的经济调节、单位的调节相比,个人的调节影响表现得小一些。但是,个人微调虽然在规模上小,其重要性却一点也不能轻视。由于我国政府与市场还不是完善的法治社会,单位内部的"管理人控制"特征比较明显,所以,有时个人调节在其中也可以发挥较大的作用。

在国企上市或增发股票过程中,个人与单位的关系表面上是市场化的,但是实际上是伦理化的。如果在为了降低成本而"剥离"人员过程中处理过激,可能导致个人或由个人组成的集体性的强烈反应。这将影响单位和政府按照原来的时间表开展工作,或者这种个人的故事同上市公司联系后,再被媒体所传播,也会引起国内外社会各界的同情或共鸣性的支持。

另外,我们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原来的机制和人不可能一夜之间都不见了。所以,只能是存在决定选择,个别地方、局部的"因人设事"的情况还要存在一段时间,这种情况需要时间,随时间而自然而然消失。这些现象也是个人微调的表现。

法律的基本精神是"以人为本",社会发展也以"对人的关怀"为目标。虽然,实现目标的操作过程经常会出现"对人的关怀"与"对经济效益"追求之间不断调整。"个人微调"在我国的意义又不同于其他国家,从一个侧面来看,我国历史上处于"人治"的时间较长,"法治"的时间较短,所以,个人微调的影响有时也是相当大的。从另一个侧面看,我国是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人口问题是最大的问题。由于人口众多,而且人与人之间的同情与互动,将产生巨大的连锁反应。这种"个人"转化为"众人"的调节作用是法律与行政都无法按照常规能够处理或代

替的。

二、对资金市场的四种调节

我们在资本市场中观察到的情况,在资金市场中也同样可以观察到。我们可以从银行贷款中的个人住房消费信贷(简称“个贷”)来观察上述四种调节的情况。从 1998 年到 2000 年,全国银行已经有将近 1,500 亿元贷款投入在‘个贷’项目。按照目前‘个贷’的发展速度,再过 20 年,我国将有 6 亿人口与‘个贷’有关,将有 60% 的城市家庭参与这项活动。这个相当于整个欧盟国家人口总和的巨大项目中也存在类似国企上市项目中的四种调节。

1. 政府对‘个贷’的行政调节

政府对‘个贷’的行政调节是这项业务的启动因素。1998 年开始的银行‘个贷’业务的经济背景是:我国经济发展速度缓慢,政府要启动经济。同时,银行的储蓄率过高;‘惜贷’现象过重。而企业产品库存增多,职工下岗成为整个社会关注的问题。另一方面城市居民住房过于紧张,福利分房改为货币分房已经开始。此时,城市商品房由于价位过高大量空置,占压银行资金。上述种种不协调问题,不是个别银行和个别企业能够解决的,而需要对市场整体进行调节,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这种调节首先从政府的行政调节开始,政府批准银行‘个贷’业务,并且积极鼓励推广。接下来整个市场系统被调节起来:

“个贷”使得全国城市空置房产 5,000 多万平米与占压的大约 1,000 多亿资金流通起来。银行被占压资金盘活后,银行逾期贷款数额减少,资金使用效果提高。银行向个人贷款购房,缓解了城市居民住房紧张状态,并将原来各企事业单位的‘福利分房’逐步调节为“货币分房”。“个贷”又间接带动起了将近 40 多个相关行业。相关的 40 多个行业大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所以不但有助于解决下岗问题,而且还可以增加就业。从“个贷”例子中,可以看到政府行政调节对金融业的影响非常大。

2. 市场对“个贷”的经济

调节

银行“个贷”在启动之后,它将受到来自市场的经济调节。首先,媒体上各种广告将“个贷”炒得热得烫手。广大消费者不再安心等待本单位征地盖房的消息,而是直接从报纸上寻找适合自己的商品房。只要他有固定工作和固定工资收入,银行就敢给他贷款。其次,与商品房有关的家居市场成为人们光顾的场所,家装这个新行业不但在大学建筑系和美术系里开办专业,更在新建的住宅小区摆摊设点,向居民们展示他们的设计思想与工艺水平。

3. 单位对“个贷”的调节

单位在“个贷”市场上承担了为借款的个人提供部分或全部担保的作用。特别像事业单位,如大学教师个人贷款购买住房时,大学往往用自己的公司为教师担保,以便使教师购买住房的贷款风险大大降低。相比之下,尽管个体经营的商业人士月工资收入高于大学教师,但是由于没有单位的担保,所以,银行更倾向于将住房贷款给予有大学或公司担保的教师。目前银行推出的四种“个贷”项目中,有三种与个人所在的单位住房公积金有关。所以,“单位”在“个贷”中也发挥了一定的调节作用。

4. 个人对“个贷”的微调

“个贷”中的当事人之一就是借款人。从表面上来看,人与人之间没有差别。但是,在具体操作“个贷”业务时,个人的情况也有不同。例如,“个贷”大都要求借款人具有有效的城市户口,没有有效户口的流动人口,即便他有偿还能力,银行也不愿意向他贷款。户口制度是区别城市与农村人口的标志之一,由于户籍管理可以对城市人口进行定位,所以,银行可以依靠户口提供的定位向借款个人追索借款,而对流动人口提供贷款的追索就不容易定位。

另外,个人的经济条件也是不同的。经济条件好的人才符合“个贷”偿还借款的条件,而经济条件不够好的人,不符合银行提供贷款的入门资格。目前,我国大城市住房的价位较高,特别是像北京等特大城市的商品房价格更加超过一般城市居民的

支付能力,北京市经济适用房的价格相当于其他城市商品房的价位。在这种情况下,经济收入高的个人,可以贷款购买多个住房。而经济收入低的个人可能买不起房。“个贷”的潜在目标是在银行的帮助下,达到“居者有其屋”。但是,人与人在经济上的差别依然存在:20%个人拥有多处住房,而80%的个人住房依然紧张。这种结果应该不是“个贷”最初设计时要达到的目标,但是,由于个人的经济差异,实际结果可能确实如此。其中原因之一,应该归于个人的微调作用。

三、四种调节对金融关系的影响

上述四种调节在资本市场与资金市场的现象已经很明显了,同样,我们还可以从保险市场与外汇市场中观察到类似的现象。由于篇幅所限,不再一一列举。我们要研究的问题是,在我国金融领域的立法与执法中,如何解释和利用这四种调节,如何使这四种调节朝着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方向运行,而不是朝违背客观发展规律的方向起作用。

政府调节的表现形式是多元化的,它包括政府的经济政策、计划与宏观调控、政府官员个人的影响和税务杠杆的调节等。

市场调节也是多元化的,它包括可信的会计机制、有记录的和可评价的信用机制、有效的契约机制、明晰的产权机制和灵活的价格机制。

单位或部门调节的多元化体现在:单位承担的社会义务、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内部转让定价、行业内部调节、部门分权与分割、地方保护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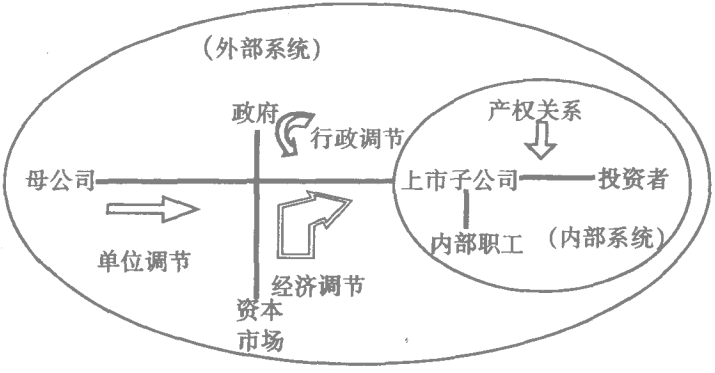
个人调节虽然比以上三者要小一些,但是也是不容忽视的:个人生存权利、财产权利机制、个人的契约自由机制、个人激励机制以及个人的就业保障机制。

如果我们将以上四种调节与现有的法律关系结合起来,为了理解方便起见,我们采用“内部系统”与“外部系统”的方法来进行表述。各位所熟悉的传统

法律关系中,主要集中在对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之上。例如，民法研究债权、物权关系时,主要集中在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上。较少关注当事人关系之外的影响因素。我们将研究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情况，概括为对法律关系“内部系统”的研究。而金融法的情况有所不同,它除了要吸收民法和商法对‘内部系统’的研究成果外,还要研究法律关系的‘外部系统’。“外部系统’就是处于法律关系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之外的系统。这个更大的系统是由政府、市场、单位和个人有机组成的。

“外部系统’虽然不直接关注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但是它对‘内部系统’的运行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就像我们已经从上述资本市场和资金市场中所观察到的情况一样‘;外部系统”对‘内部系统’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

我们采用下面的视图来表示资本市场的内部系统与外部系统的情况(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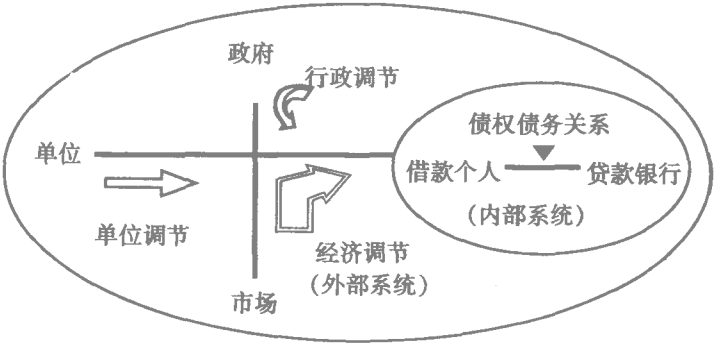
(图 1)

从图 1 中可以看到，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是股票发行人与购买人之间的契约关系,这是内部系统所研究的。我们用一个小圆圈将内部系统圈起来。研究资本市场‘内部系统’的法律就是‘合同法”、代理法’等。外面的大圆圈子表示“外部系

统”,其中有政府、市场和母公司等因素,它们都对上市公司有各自的调节作用。

“外部系统”就是我们所说的金融法,包括的法律有“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政府关于股票发行的各种行政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者发布的关于股票上市与交易的各种规章,集团公司内部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各种规章制度等。此外,研究这些法律法规性文件的同时,还要研究国际经济局势、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政府的产业政策、市场的有关统计数据和集团公司的生产与发展情况。综合研究法律关系中上述四种调节的方法,就是本文所说的“四色定理”。金融法的方法就是要从四种调节的“外部系统”研究对“内部系统”的影响。

我们从下面的图 2 中,可以看到资金市场上“内部系统”与“外部系统”的关系。“内部系统”是传统的借款合同中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部系统”是四种调节从外部对“内部系统”的影响。



(图 2)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四、暂时的结论

金融法的“四色定理”是一种分析法律问题的方法,它存在于资本市场和资金市场等金融市场之中,是对政府、市场、单位和个人四种调节作用的一种比喻。采用“四色定理”分析方法,对传统的法律关系可以进行更深入,更广泛的分析。通过这样的系统分析,可以理解为什么一些国内的金融法律,在执行中出现立法设计中本来认为不会发生的问题?为什么我国金融法的条文与其他国家同类法律条文非常相似,但是,执行效果却差异很大?为什么我国金融法立法目的是“甲”,而实际结果却是“乙”?等等。如此多的问题,从传统的法律关系之中,难以找出令人信服的答案。而采用四色定理的方法进行分析,就容易理解上述的几个“为什么”了。

在计划经济时期,政府的行政调节作用是主要的,市场的经济调节作用是次要的。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开始后,政府原来那种单纯的、具体的行政调节逐步减少,而政府的宏观经济调节和市场本身的经济调节作用逐步增强。

在计划经济时期,单位实行供给制,所以单位的调节作用是相当大的,它是“具体化”的和“微观化”的政府行政调节。当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开始后,单位的调节作用也发生了变化,它从原来的具体化式的政府行政调节,转变为协调政府行政调节与市场经济调节之间的“缓冲区域”,或叫做前两种调节之间的“接口”。现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调节依然重要,但是,随着个人在市场上的信用程度提高和法制环境的完善,单位调节的作用也会发生改变。

个人的微调作用也是不应该忽视的因素。法律是为了使人的生活更美好而运作的。所以,个人在资本市场和资金市场中的微调作用也是不可忽视的。我们经常说发展经济要“以人为本”,发展科技也要“以人为本”,社会发展更要“以人为本”,但是这种理想如何在具体在内部系统关系中和外部法律关系中实现是非常重要的。我国是世界

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所以,我们在立法与执法中,要注意个人的产权与契约自由的影响。

采用通过“外部系统”研究“内部系统”的方法,适用于研究金融法领域的绝大多数问题。因为金融领域本身具有的系统性和关联性,决定了所采用方法的复杂性。四色定理的方法并不是我们的发现,在其他学科早就有人采用这种方法了,例如在地图学。我们只不过是借用地图学的方法来分析法律问题。另外,在古典文学领域,也有类似的方法。例如,我国古代诗人陆游在谈论学习作诗时,有句名言“:汝欲果学诗,功夫在诗外”。宋代词人苏轼也有名句“: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今天只不过是在借用古代先人留给我们的分析方法,来分析现在金融领域的问题。

(作者单位 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

【热点透视】

编者手记：随着美国在 1999 年 11 月通过《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放弃了坚持多年的金融分业经营制度，中国对于混业经营的讨论也热烈起来。在此过程中，学习美国经验，采纳金融控股公司模式进行混业经验的呼声也越来越高。因此，本刊组织了两篇文章，对于金融控股公司进行一个初步的研究。

美国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

□黄　毅　杜要忠

金融控股公司是以集团公司的形式实现混业经营的一种金融管理模式。在金融控股公司模式之下,传统上分业经营的金融机构仍然保持了各自独立的法律地位,阻断银行、证券和保险业之间风险传递的防火墙从法律形式上讲仍然存在；同时,金融控股公司作为一个集团公司可以采取协调行动,从而在竞争中发挥其规模优势。

1999 年 11 月 12 日美国通过了《金融服务现代化法》,该法废除了《格拉斯一斯蒂格尔法》和《银行控股公司法》关于银行控股公司不得与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联营的限制,确认银行控股公司可以申请转变成为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除了可以拥有储蓄机构子公司,还可从事证券承销、证券交易 ,可以做保险代理商、也可以自己充当承保人发售保险 ,可以做期货经纪人，也可以从事商人银行业务。另外,金融控股公司可获准从事的业务还包括联邦储备理事会

和财政部长共同认定的金融性质以及附属金融性质的活动,以及联邦储备理事会认定的不会对储蓄机构和金融体系安全和稳健经营构成实质性风险的补充性金融活动。美国希望通过这一改革，加强国内金融业竞争，以提高国内金融机构的效率,进而巩固和发展美国作为全球金融霸主的地位。

金融控股公司在美国是否会取得预期的发展？美国联邦储备如何实现对金融控股公司的有效监管？成为全世界金融界关注的热点问题。现就我们收集到的资料对以上问题做一初步介绍。

准许银行控股公司选择成为金融控股公司的规则是由《金融服务现代化法》第一章规定的,该章最后一条规定了这一章的法律规范从《金融服务现代化法》颁布 120 天后生效,即,从 2000年 3 月 11 日起,银行控股公司可以选择申请成为金融控股公司。自去年 3 月 11 日以来不到一年的时间里,金融控股公司在美国从无到有、迅速增长,为美国金融业开创了一个新局面。

从 2000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18 日的最初一个多月时间里,就有 167 家银行控股公司申请成为了金融控股公司。可见,许多银行控股公司本身有扩张业务范围的要求,他们当中大多银行(公司)在有关金融控股公司的法律生效以前,就决定要成为金融控股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的出现以及随之而来的业务扩张,重新划定了美国金融服务市场的份额。金融服务业的竞争的确加剧了,其他尚未扩大业务范围的银行控股公司也不断加入混业经营行列,数目之大远远超出了美国金融监管当局的预想。截止 2000 年 12 月 15 日,在美国已经有 467 家金融控股公司。这些金融控股公司在美国的地理分布相当均匀。全美 12 个联邦储备区中,金融控股公司最少的波士顿储备区也有 10 家金融控股公司；最多的是堪萨斯储备区,已有 65 家金融控股公司。(见表 1)

表 1.依据《金融服务现代化法》选择成为金融控股公司的公司①

联邦储备区	区域内金融控股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的资产规模资产总规模②				资产总规模（百万美元）
		0.5 亿美元以下	0.5—2.5 亿美元	2.5—100 亿美元	100 亿美元以上	
波士顿	10	—	6	2	2	253,662.7
纽约	34	0	3	24	7	1,677,026.0
费城	19	1	5	13	—	25,834.5
克利夫兰	40	0	13	20	7	434,249.2
里士满	18	—	8	6	4	1,010,523.2
亚特兰大	77	5	39	26	7	258,045.5
芝加哥	57	3	29	20	5	268,242.6
圣路易斯	39	4	19	15	1	30,560.5
明尼阿波利斯	31	4	17	8	2	102,483.3
堪萨斯	65	10	35	20	—	36,114.5
达拉斯	39	8	17	14	—	24,268.6
旧金山	38	—	17	17	4	318,460.1
总计	467	35	208	185	39	4,439,023.9

联邦储备系统负责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为指导各联邦储备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工作，2000 年 8 月 15 日，联邦储备理事会银行监管部向各联邦储备银行发出‘有关金融控

①资料来源：美国金融市场中心《金融控股公司统计》这些公司包括银行控股公司，也包括非银行企业。

② 表中数据是截止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不包括外国公司在美国国外的资产。

股公司监管框架的函”,并要求联邦储备银行将该函分发至辖区内所有金融控股公司以及州银行监管机构和功能监管机构。该函就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任务及目标、监管措施做了系统表述。

一、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任务及目标

联邦储备系统对金融控股公司从总体上进行监督。联邦储备系统是金融控股公司的总监管者(umbrella supervisor),从整体上评估和监控金融控股公司,确保控股公司的经营不危害控股公司中的储蓄机构。联邦储备系统监管介入的具体程度要视金融控股公司内部银行、证券和保险业务联合的程度而定。

金融控股公司下属的储蓄机构子公司还应接受原有的(联邦或州的)主要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金融控股公司下属从事于证券、商品期货或保险业务的非银行子公司,则由相应的功能性监管机构进行监管。这些受到功能性监管的子公司包括 在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并受其监管的证券经纪人、证券经销商、投资顾问和投资公司,接受州保险监管机构监管的保险公司和保险代理商,以及从事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管理的商品期货交易活动的子公司。

联邦储备系统作为金融控股公司的总监管者,其监管目标是确保金融控股公司经营的安全和稳健,以保证联营储蓄机构的生存不受到威胁。因此,联邦储备系统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全面监管是十分重要的,因为控股公司子公司的风险可能超越法律实体和业务领域的界限。监管金融控股公司的目的就是在统一或从整个集团的基础上,对金融控股公司内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估,以确定这些风险会在多大程度上对储蓄机构子公司的安全和稳健经营构成威胁。因此,联邦储备系统将关注金融控股公司的财务实力和稳定性、全面风险管理的程序、总体资本充足率 检查并评估金融控股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报告、程序的有效性。作为对金融控股公司下属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